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台灣國民教育課程發展的歷史探究

「課程是發展出來的，而不是創造出來的」，這種課程發展的理念，在今天已逐漸為人所接納。因此，課程的內涵必須因應社會變遷的需要而不斷給予修訂，已成為社會各界所能共同接受的事實（吳清基、林淑貞，1994）。

壹、「課程標準」修訂的意義、目的與內涵

一、意義

課程標準的修訂係指對各科之教學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和教學實施方法等，因應社會變遷與教學的必要性而修訂（吳清基、林淑貞，1994）。若更進一步引申，課程標準修訂的意義在於因應現況需要，對國家各級教育的課程教材進行準則性的規範，其規範的項目與範圍常常會因為國家發展、社會變遷與學生需求的不同而有詳略之別，其目的在讓各級教育於進行課程教材的編輯與教學實施上有依循的標準，有助於人才培育與整體教育發展。

二、目的

各級教育的課程標準主要是在規範各級教育課程發展方向，具有導引教材內容設計的作用。因此，因應國家政策、社會變遷和學生需要做必要的調整，實有其必要性。課程標準修訂的目的，可從以下各個面向進行解析：

（一）反映國家政策的需要

國家有國家的教育政策，各國所處的地理位置不同，國情各異，發展狀況與方向不同，所制訂的教育政策也會有些差異。例如：台灣的國情與外國不同，台灣因颱風地震多，因此，特重防災教育；台灣四面環海，所以提倡海洋教育。台灣因外來政權交替頻仍，各政權的政策前後彼此並不連續，因而特別強調永續性

教育發展。

（二）反映時代發展與社會變遷的需求

課程發展通常是必須因應社會變遷和時代發展需要，以便提供學生最適切合理的學習內容，讓學生畢業後進入學校能與時俱進，適應社會變遷的需求，一方面讓教育培養出來的人才能為國家社會所用，另方面能充份發揮所學貢獻社會。

（三）反映學生的需要

學生是人，身為人，學校課程教材必須提供學生求生存發展過程中所必備的知識與技能，學生在學校畢業後，起碼必須具備謀生的基本知識與技能。各階段的教育目標不同，設定的課程目標也就有異，但必須以符合各階段的學生需要為重要考量。

（四）提供課程教材編訂的根本性依據

學校進行教學過程中，必須要有課程教材作為教學活動的內容，一般為方便教學的實施，通常會編輯成教科書。課程標準是編輯教科書的根本依據，有了這個依據，不論教科書是國編、國審或開放民編，都可以在既有的規範下進行編輯，不致於脫離軌道而偏離目標，而規範的釐訂常因時代需求與社會變遷而有變動，這乃必須經常修訂課程標準的理由。

三、內涵

國內課程標準的修訂的主要內涵，若從微觀角度進行分析，可細分為以下內涵：

（一）課程標準總綱的修訂

課程標準修訂工作，通常是先從「課程標準總綱」加以修訂，在國小是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在國中則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其次，再進行「各科課程標準」的修訂。有關課程標準總綱的修訂，一般有三個主要重點（吳清基、林淑貞，1994）：

1、檢討課程目標的適切性

課程目標具有導引各級學校課程設計的功能，因此，適切的課程目標是達成優良課程內涵設計的先決條件。課程總綱的修訂，首先就必須從各級學校教育目標的適切性加以檢討，而各級學校教育目標通常是形之於法律條文的。目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的教育目標在〈國民教育法〉第一條明文規定：「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高級中學的教育目標依〈高級中學法〉第一條規定「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高級職業學校依〈職業學校法〉第一條規定：「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檢討各級學校課程目標的適切性，通常會涉及法律層面的問題。從以上各級學校的教育目標可看出，基本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和高中職的課程總綱有其相通性的，皆在培養一位「健全國民」，但其間也有階段性的差異，隨著社會變遷需要，適時檢視各級教育目標的適切性是有其必要的，因為它是課程目標依循標準，也是課程設計的重要依據。

2、分析科目與時數的合理性

這個部份主要在討論各級學校教育應教些什麼科目？每個科目每週該教多少小時（或分鐘）？所有科目每週總共該教多少小時？課程教材是否都要以科目呈現？用領域代替科目是否會更好？某些課程教材是否因時代需要與社會變遷而涉及增加、刪除或修訂等存廢問題？每週教學的分鐘數是否因教育內容的改變而必須調整？該調整為多少分鐘才算合理？這些都是最具爭議性的。在歷次的課程標準修訂過程當中，各科學科專家最具有本位主義，很難理性參與討論的就是這個部份，因為只要些微調整，便牽一髮而動全身，影響很多教育人員的權益。

3、確定實施通則的可行性

課程標準總綱的修訂，在求合理適切可行，因此當課程目標建立，科目和時數確定後，通常必須進一步確定「實施通則」，以增進課程內涵的可行性。一般

國內課程標準總綱之實施通則，皆包括課程編制、編選教材、教學實施（包括：教學歷程、教學方法、教學原則、教師素養、環境及設備、學生活動及輔導），及教學評鑑等，也就是對整套課程該如何落實，作原則性的規範，讓教育工作及其有關人員有一個遵循的依據。

（二）各科課程標準的修訂

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後，接著是各科課程標準的修訂，大體上各科課程標準的修訂，應可分為下列四項重點：

1、修訂各科教學目標

在總綱目標之引導下，各科教學目標也受到應有的規範，大抵上，可分為總目標及分段目標進行析述，各科之總目標可顯示各科教學之特點，另考慮各年段學生身心發展之不同特性，而作不同的規範，此外，各科教學目標也可隨各國教材之革新發展而作修正。

2、明訂時間分配

各科課程標準之頒訂，必須明確規定各科每週的時間分配，時間確定後，才能知道要編選多少份量的教材，以作為教學活動設計之依據。

3、擬訂各科教材綱要

各科教材綱要之研訂，應是每次課程標準修訂的重點工作，必須就各級教育各科應授之年級，做整體的規劃，以便師生能在規定時間內作有系統的教與學的活動。教材綱要的設計必須考慮份量和難度，反應各國教材之程度、水準與發展趨勢，也要瞭解本國學生身心發展之需要。

4、提供各科教學實施方法

包括：教材編選與組織、教學原則、教學過程與實施方式、教學要點、教學評鑑、教師手冊編輯要點等。一般都會有明確的規範，便於教師在教學活動實施時能有所憑依，由於各科的教學內容不同，實施方法亦應有別，且各年段學生身心發展不一，在教學要求與管教上亦應有所區別。

貳、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歷史沿革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是編制國民小學課程的準則，它會因應時代變遷及社會需求而修訂，通常，每次修訂一定會檢討過去，審視現在並策劃未來。檢討過去的目的是為瞭解過去的歷史得失，審視現在是為了改進現況，取他人之長補己之短，規劃未來是為了掌握未來的方向。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的修訂工作，若以民國 36 年國民政府遷台為界線，在此之前，在中國大陸共修訂 4 次，施行的範圍是在中國大陸，並不包括台灣，此期間的台灣是日本的領土，是日本帝國殖民地，接受日本總督府的管轄，實施日本教育。在此之後，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無條件投降，台灣又重歸中華民國政府管轄。隨後，國共內戰，中國共產黨取得中國大陸的統治權，國民黨政府退守台灣，延續在中國大陸的教育方針，續修課程標準，統計遷台以來至今，在台灣，共修訂 8 次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本文有關台灣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歷史沿革，擬從日據時代開始探討，原因有二：一、中國教育自清末民初開始進入新舊教育的交接期，如王鳳喈(1980)認為：新教育萌芽時期，起自同治元年至光緒二十七年(1862-1901)，有新式學校設立而無新式學制；新教育發展期則自光緒 28 年(1902)欽定學堂章程開始。探討中小學課程演進，應自新教育開始，才有中小學之雛型，彼此分流也較為明顯，至於，舊教育則無此特點。二、此期台灣被日本統治，可瞭解日本在台灣的中小學課程改革狀況，藉以瞭解台灣在日本殖民下的中小學課程內容概況，俾與國民政府時期相互比較。

一、日據時期國民小學課程的修訂

1895 年中日甲午戰爭，滿清敗北，台灣無限期割讓給日本，在台的最高統治機關-台灣總督府集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於一身，對台灣進行集權統治，自 1896 年（明治 29 年）5 月開始，日本政府便在台灣各地設置國語（日語）傳習所，到 1897 年（明治 30 年）4 月，國語傳習所已達 16 所，分教場更達 34 所，國

語傳習所的課程是由台灣總督府決定，日本據台期間的中小學課程並無類似同期間國民政府在對岸中國大陸有制訂「課程標準」作為依據。

（一）日本統治臺灣之前的教育與日據初期的教育(1896-1906)

1、國語傳習所教育目的

日本統治台灣初期，總督府教育政策之首要任務乃在培養對政令的理解與支持者，以及培養各地方的低層官吏，因此，熟悉日語，看懂日文的國語（日語）教育，自然成為總督府教育政策的首要目標。

2、國語傳習所的課程

國語傳習所分為甲科和乙科：

（1）甲科的課程

甲科生的年齡為 15-30 歲，且需具備普通知識，主要學習日語，並教授初級的讀書作文，修業年限半年，1897 年 10 月總督府同意延長修業年限為一年。

甲科一週 34 小時的教學中：第一課程的國語（即日語）為 18 小時，讀書作文為 16 小時；第二課程的國語（即日語）為 16 小時，讀書作文為 18 小時，也就是整個教學都以教授日語為主。

（2）乙科的課程

乙科生的年齡為 8-15 歲，除了學日語外，還要教授讀書作文（日文）、習字、算術，修業年限為四年，1897 年 10 月 31 日，同意在乙科課程中增加漢文一科，乙科一週 28 小時的教學中，課程內容分為：第一課程：有 4 小時是算術，其餘 24 小時是國語（日語）的教學；第二課程：有 4 小時是算術，其餘 24 小時是國語（日語）的教學；第三課程：有 4 小時是算術，其餘 24 小時是國語（日語）的教學；第四課程：有 6 小時是算術，其餘 22 小時是國語（日語）的教學。國語傳習所教育的真正目的是甲科的日語教育，而非乙科的普通教育。目的在培養 15-30 歲的年輕人能理解日本政府的政令與支持日本政府的施政，並培養各地方的低層官吏。

3、小學校

新的臺灣小學校規則，因為是援用日本小學校令施行規則，加上臺灣總督府發現小學校規則適用於臺灣的環境，因此，取消特殊的措施（如補習科的設立、台語、漢文等教學科目的教授）。

4、公學校

(1)總督府 1898 年（明治 31 年）發布「臺灣公學校令」，將各地國語傳習所改稱為「公學校」，提供臺灣人接受初等教育的機構。

(2)「公學校規則」說明公學校教育目標為「對臺籍子弟施行德教，教授實科，陶冶日本國民之性格，同時以精通日語為主旨」。可見公學校的教育與國語傳習所的教育不完全相同，除實施日語教育外，並進一步施行同化教育，涵養臺灣人具有日本國民之性格。此外，也強調實用教育，要求知識技能之精確實用。

(3)「公學校規則」的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作文、讀書、習字、算術、唱歌、體操等。國語包括說話方法、造句方法；讀書則包括日語的讀法和漢文，漢文教科書採用三字經、孝經、大學、中庸、論語等，習字除練習日文字母和漢字外，也使用臺灣從前使用的「上大人孔乙己……」等習字教材。另外，增加臺灣讀法及臺灣數字，做人處世上的道理等，大量沿用國語傳習所時代的經驗。

(4)由於臺灣平地的漢人原本就有中國固有的書房教育，上流階層的社會視書房的漢文教育為唯一學問，故公學校創設初期，志願入學者幾乎均為中下階層子弟。

5、中等教育

日本統治台灣的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一樣採雙軌制，分為日本人的中學校教育和台灣人的中學校教育，雖同為中學校教育，但教育形式、內容完全不同，乃以另一種形式與課程進行，程度也完全不同（李園會，2005），課程方面並沒有課程標準這類的規範，完全依台灣總督府所發布的命令與規則在執行。

日本人的中等學校類別有：1、國語學校語學部臺語科；2、臺語專修科；3、第四附屬學校尋常中學科；4、第三附屬高等女學校等學校類別。(李園會, 2005)。

台灣人的中等學校類別有：1、國語學校國語部；2、第三附屬學校手藝科。1896年9月25日總督府令第38號所制定「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國語學校設語學部，語學部又分為台語學科和國語(日文)學科。1905年(明治38年)，總督府以府令第91號修正「國語學校規則」，將國語部的修業年限延長為4年，教學科目改為修身、國語(日語)、漢文、歷史及地理、數學、理科、習字及圖畫、手工及農業、法制及經濟、唱歌、體操，入學年齡改為14歲以上22歲以下。

(二) 臺灣教育基礎時期的教育(1906-1919)

1、小學校

文部省1907年(明治40年)以勒令第52號修正小學校令，把從前尋常小學校的義務教育年限，由4年延長為6年，把義務教育年限延長為2年，是日本初等教育史上劃時代的改革。

2、公學校

(1)由於6年修業年限在文明程度較低的村落地方似乎太長，在文明程度較高的都市又嫌太短，1907年(明治40年)總督府以府令第5號針對這些地方改善，強調公學校教育的彈性化。即公學校以修業年限6年為原則，但依照地方情形可改為4年和8年。

(2)總督府把重點放在公學校教育的實用化及實業教育上，公學校規則的修正，主要目的在達成日本國民精神的涵養和養成勤勞踏實的習慣，並謀求公學校教育的實際化與生活化。

3、中等教育

(1)1915年(大正4年)總督府以府令第二號制定「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臺灣公立中學校為對臺籍男子實施高等普通教育的場所，修業年限4年，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及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實業、法制

及經濟、圖畫、手工、唱歌、體操。其中實業又分為農業、商業，並可增加選修科目英語。入學資格為年齡 13 歲以上，修完公學校第 4 學年的課程者，或修業 4 年的公學校畢業生以及同等以上學力者。

(2) 與日本就讀的總督府中學校相較之下，臺灣人就讀的公立中學校修業年限少 1 年，入學資格也較低，教學科目上，國語（日語）及漢文科的時數也多許多。

(3) 1919 年（大正 8 年）公布「臺灣教育令」後，制定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招收女生入學和男子高等普通學校招收男生入學。

（三）臺灣教育確立時期的教育(1919-1922)

1919 年（大正八年）台灣總督府制定了台灣教育令，該教育令是有關台灣人教育的法令。

1、小學校

(1)廢除小學校派遣教學

(2)1921 年（大正 10 年）總督府以勒令第一三二號修正「臺灣小學校官制」，臺灣小學校改稱為臺灣公立小學校。

2、公學校

1919 年（大正 8 年）12 月總督府進一步公布有關日臺人共學制的內訓，徹底廢除教育上的差別。根據內訓的說明，實施日臺人共學，並不是無條件接受所有臺灣人的入學申請，而須經由嚴格審核入學申請，包括父母地位、資產、教育程度及歸化日本的程度後，才決定入學與否。因此，只有少數的臺灣人被允許入學，而且也沒有一班級要招收幾名臺灣人的規定。

3、中等教育

(1)1919 年（大正 8 年）1 月「臺灣教育令」發布後，不僅確立臺灣人的學制，也確立了中等教育的方式（設立男子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2)分為臺灣人就讀的學校與日本人就讀的學校：

a、日本男生就讀的中學校：

1921年(大正10年)總督府以府令第八七號修正「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並廢除「臺灣總督府中學校規則」。其修正要點主要是有關學校的設置、廢止以及管轄的規定，與從前的規則並無很大改變，大致和日本本土的中學校令大同小異。

b、日本女生就讀的高等女學校：

主要在教授有關家政的知識，與日本本土的實科高等女學校性質相同，此外，公立高等女學校亦可附設招收女生的高等小學校。

c、臺灣男生就讀的高等普通學校：

修業年限4年，與從前的公立中學校比較，修業年限雖然相同，但公立中學校的入學資格為公學校第四學年修業者，素質顯然比公立中學校提高很多。

d、臺灣女生就讀的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修業年限3年，入學資格為修業年限6年公學校畢業或同等以上的學力者，主要在培養婦德，教授生活上有用知識技能。

(四) 日台教育融合時期的教育政策(1922-1941)

此期間共19年，這段時期台灣政局動盪不安，由於受到一次世界大戰民主主義與民主思潮的影響，同時也是台灣人受日本不平等統治下，激烈展開政治運動的時期。

1922年，台灣總督府進一步修正「臺灣教育令」，廢除了將台灣人和日本人在教育上的區別政策，台灣的教育政策由日台雙軌制變成日台一體單軌制。

日台共學制實施後，在初等教育階段由於常用日語的台灣人並不多，所以能進入小學校就讀的台灣人僅限於少數成績優秀的社會上階層子女，且入學人數限制非常嚴格。另方面，進入公學校就讀的日本人，只有在住家附近沒有小學校時才不得不進入公學校就讀，因此，在公學校就讀的日本人非常的少。初等普通

教育階段的日台共學制雖然能夠使一部分台灣上層階層子弟獲得就讀小學校的機會，但是在制度上依然無法脫離日本人台灣人雙軌的形態。進入日本人小學校就讀的台灣人不但少數，而且常受到日本學生和日本老師的歧視，常為適應環境而大費苦心，在他們心中常有由於種族的不同，而產生的障礙和被征服民族的自卑感，很多人到最後都遭退學。

1、小學校

(1)公立學校官制修正後，1922年（大正一一年）4月1日總督府又以府令第六四號修正「臺灣公立小學校規則」。從前的小學校規則是援用日本的小學校令，新小學校規則明確規定「常用日語者的初等普遍教育依小學校令」辦理，更加確定臺灣公立小學校得依據小學校令辦理。另外，從前的小學校是教育日籍兒童的場所，新小學校規則發布後，小學校成為不分日臺人的常用日語者之初等教育機關。

(2)1924年（大正一三年）7月20日總督府以府令第五九號修正「臺灣公立小學校規則」，1933年（昭和八年）12月10日，總督府以府令第一四一號修正小學校規則。修正的小學校規則，有以下要點：

- a. 加強日語教育
- b. 強化實業教育
- c. 強化圖畫、手工、工業、家事教育
- d. 歷史及地理內容的變化
- e. 增加每週教學時數
- f. 學校的班級數
- g. 休假日，把休假日的名稱改為與其他的學校規則相同。另外，由於學年末有必要花時間整理事務，所以加長休假期間為4天。
- h. 減免學費的規定，規定因戰爭、災難、公務身亡者之子女可減免學費。

(3)1939年（昭和一四年）3月10日，總督府以府令第二六號修正小學規則。依據修正之內容，算術科的計算中要包括心算、筆算和珠算。

(4)1939年(昭和一四年)8月4日，總督府又以府令第八九號修正小學校規則。

由於時局之變化，修正的小學校規則中規定尋常小學校高年級及高等小學校的男子體操科增設武道，作為軍事訓練的基礎。

(3)1939年(昭和一四年)3月10日，總督府以府令第二六號修正小學規則。依據修正之內容，算術科的計算中要包括心算、筆算和珠算。

a. (4)1939年(昭和一四年)8月4日，總督府又以府令第八九號修正小學校規則。由於時局之變化，修正的小學校規則中規定尋常小學校高年級及高等小學校的男子體操科增設武道，作為軍事訓練的基礎。

2、公學校

(1)1922年(大正一一年)2月總督府公布修正臺灣教育令，規定不分日臺人全部依據同一種教育令實施教育。然而在初等教育階段，由於日語能力上的差異實施日臺人共學會有困難，為避免讓臺籍兒童負擔過重，在初等普通教育階段以常用日語與否，作為進入小學校或公學校的依據。

(2)隨著教育令的修正，總督府於1922年(大正一一年)4月1日又以府令第六五號公布「臺灣公立學校規則」。

(3)公立公學校規則，經過幾次部份修正後，由於有全面修正公學校規則的必要，總督府乃在1933年(昭和八年)12月12日以府令第一四二號修正「臺灣公立學校規則」。

(4)修業年限3年的公學校由於沒有設置的必要，因此把它廢除。

(5)把日本歷史改為國史，實科改為實業，實業中的手工改為工業，並援用小學校規則。修業年限6年公學校的裁縫及家事規定可依照地方的情況，把可省略的事改為不可省略。此外，高等科的圖畫也可以依照地方的情況，改為必修科目。

(6)把修業年限4年公學校國語(日語)每週教學時數，由從前各學年10小時，合計40小時，改為第一學年增加1小時，第三、四學年各增加3小時，合計47小時。

- (7) 把高等科的每週教學最低時數由 24 小時增加為 27 小時。
- (8) 把一校最高班級數由 18 班增加為 24 班，以符合實際情況。
- (9) 把夏季休假日改為夏季休假日，把年末初休假日改為冬季休假日，使其和其他學校規則的名稱統一。另外，由於學期末的休假期間太短，在事務的處理上諸多不便，因此，把「3 月 29 日到同月 31 日止」改為「從 3 月 25 日到同月 31 日止」，增加 4 天的休假。
- (10) 把 4 年制公學校的實業科目由選修科目改為必修科目，把 6 年制公學校及高等科的實業科目由原本只為男生學習的課程改為女生也要學習。
- (11) 把因戰爭或戰亂事故等因公死亡者子弟的有關學費減免的規定，重新援用小學校規則的規定。
- (12) 1937 年（昭和一二年）1 月 15 日，總督府又以府令第二號修正公學校規則，把 1922 年（大正一一年）公學校規則中的選修科目漢文科予以刪除。
- (13) 1939 年（昭和一四年）3 月 10 日，總督府以府令第二七號再度修正公學校規則。強調公學校算術是以心算、筆算、珠算為計算的主要方法，必須進行均衡的教學。此外，增加 6 年制公學校第四學年的理科教學時數 1 小時，以徹底實施理科教育。
- (14) 1939 年（昭和一四年）8 月 4 日，總督府又以府令第九〇號修正公學校規則。修正公學校規則中規定公學校第五學年及以上及高等科的男子，在教學時數之外得再教授武科。這是因為盧溝橋事件後未因應時局的變化，認為有實施武道教育之必要之故。

3、中等教育

- (1) 都市中的公學校由於學校數和班級數的不足，無法入學的兒童不斷增加，相反的，在農村卻因為無力繳納學費也陸續出現無力就學的兒童。因臺灣的初等教育一開始就不屬於義務教育範圍，依據公學校規則第九十條，規定學童每月要繳納 50 分以下的學費。這對經濟狀況不富裕的一般家庭，尤其是農村的家庭，為了維持生計甚至連兒童也要被迫參加生產工作，因此，

有能力繳納學費送子女就讀的家庭不是很多，即使勉強進了學校，中途輟學者也很多。

(2) 增加公學校和廢除學費的徵收，都是謀求公學校教育發展的有效方法，但是這兩種辦法都會增加財政上的負擔，都不是政府當局能夠同意的辦法。

公學校教育自然沒有辦法像小學校一樣，順利發展。

(3) 依據新教育令中學校改為依據中學校令辦理，廢除了日臺人的區別，因此，總督府在 1922 年（大正一一年）4 月 1 日以府令第六六號制定「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並將 1922 年（大正一一年）府令第八七號「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以及 1919 年（大正八年）府令第四六號「臺灣公立高等普通學校規則」予以廢除。

(4) 「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要點如下：

- a. 中學校的目的在於實施男生所必要的高等普通教育，特別要留意培養國民道德。
- b. 中學校為州立，州可依照地方的情況設置一所以上的中學校，其教師的薪俸由國庫負擔。
- c. 依照地方的情況，經認可後得設置分校。
- d. 修業年限為 5 年，得設置 1 年以內的補習科，但是中學校內不設置預科。
- e. 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及漢文、外國語（英語、德語或法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法制及經濟、實業、圖畫、唱歌、體操。實業為選修科目，與日本本土一樣可以不選修。但是在臺灣中學特別增設臺語為選修科目，並將法制及經濟、唱歌列為必修科目。另外得以為臺籍學生增加國語（日語）及漢文的教學時數，藉以加強日語的教學。
- f. 中學校第一學年的入學，資格為尋常小學校畢業生以及臺灣總督府認定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尋常小學校畢業生以及被認定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是指修完中學或高等學校預科者，以及年齡在 12 歲以上，通過國語（日

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等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之考試及格者。

但是修完尋常小學校第五學年課程，學業優秀、身體發育正常，經該校校長證明有能力學習中學校課程者，即使未滿 12 歲，亦可參加考試入學就讀。

g. 補習科的入學資格為中學校畢業者。

(5) 1933 年(昭和八年)3 月 24 日總督府以勒令第四七號公布「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從前的規則自 1922 年(大正一一年)4 月制定後已經過 12 年，其間雖然進行數次的部份修正，但仍然與高等普通教育的本義有很大差距，因為從前的中學校有只為接受高等教育者從事預備教育之弊，往往成為只為升入上級學校的一種準備教育而已。不但忽略了人格的修養，而且不適合實際生活的需要。但是從臺灣本島中學校學生畢業後的狀況來看，升入上級學校的人數只不過佔總數的三分之一而已，大部分學生畢業後就進入社會從事實務工作，因此，在 1931 年(昭和六年)1 月總督府利用文部省修正「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的機會，同時修正「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修正要點如下：

a. 明白提示學生教養的要旨

b. 修改學科課程

c. 修改教學科目及其內容

(a) 在修身科中增加禮儀

(b) 廢除法制及經濟，設置公民科

(c) 新設作業科

(d) 置理科

(e) 把實業科定為必修科目

(f) 將唱歌科改為音樂科

(g) 規定體操中的劍道及柔道為必修科目

d. 編排課外指導的時間

(五) 國民學校令實施後之教育

- 1、皇民化教育政策的具體表現首先可以推舉國民學校制度的實施。臺灣的初等普通教育機構，本來分為小學校和公學校兩種。1941年（昭和一六年）3月「臺灣教育令」修正後，臺灣的初等普通教育才改為依據「國民學校令」的規定，將小、公學校一律改稱為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和以前的小學校及公學校不同，是日臺人一視同仁的育化皇民之機構，是育化日本國民之基礎的場所。換言之，藉由國民學校的教育新體制的進行，才能進一步建立育化皇民的基礎。
- 2、皇民化運動的最高表現可以說是1941年（昭和一六年）6月實施的志願兵制度。1945年1月更進一步實施徵兵制度，不少臺灣青年被派遣到不歸路的南方戰場，魂飛魄散在南洋各島上。
- 3、1940年（昭和一五年）11月，海軍大將軍谷川清被任命為第十八任臺灣總督。當時日本的時局正處於內外情勢激烈變動的局勢。尤其是盧溝橋事變爆發後，隨著南方作戰的開始，臺灣的地位益顯其重要性，並開始擔負起日本佔領南方的重大責任。因此，總督府不得不調整臺灣成為適合實踐南方作戰基地的政治體制。
- 4、當時，日本國內已有「大政翼贊會」的組織，開始推展新體制運動。長谷川總督上任後不久於1941年（昭和一六年）4月成立皇民奉公會，開始與新體制運動相呼應進行皇民奉公運動。但是皇民奉公會與大政翼贊會的性質不同，大政翼贊會具有團結全體國民力量，一致對付戰爭的訴求色彩，而皇民奉公會是以一視同仁的統制方針為出發點，要求統治措施徹底達到日臺人一體的境界。因此，「臺灣一家」成為奉公運動的標語。
- 5、由日本向外推進的觀點來看，臺灣人的皇民化成為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臺灣不僅是日本的南進基地，臺灣人也是華僑對策的先鋒，無論是把臺灣人派遣到南方成為前進南方的尖兵，或以農業或商業移民送到南方，也必須要派

遣皇民化的臺灣人。因此，如何把存在於臺灣大眾之間的漢民族性改變成日本民族成為施政的重要政策。

6、培養皇民最重要的教育政策就是實施國民學校制度，國民學校把從前小學校和公學校的區別完全廢除。在日臺合一、培養皇民的國民學校接受相等的國民基礎教育。在實施國民學校令之際，長谷川總督所公布的諭告第一號也明確指出臺灣的教育方針在於培育皇民以及加強國民精神的強硬教育政策。也就是想利用推行國民學校的教育新體制，確立鍊就皇民的基礎。

7、日本人子弟就讀課程第一號表的國民學校與臺灣人子弟就讀的課程第二、三號表的國民學校具有下列幾個不同地方：

- (1) 課程第一號表的國民學校重視體鍊科的武道、體操與藝能科的習字、圖畫、工作，而課程第二、三號表的國民學校則把重點放在日語教育以及培養生產技能的實業科。
- (2) 日本人子弟就讀的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的教科書與日本本土的國民學校所採用的教科書幾乎相同，但是臺灣人子弟就讀的課程第二、三號表國民學校的教科書，除算數之外，都採用總督府所編纂的教科書。其內容和程度都比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低。
- (3) 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的規模較小，班級的平均人數也少，每學生教師平均人數卻比較多，比較能夠實施周全的教育。但是課程第二號表國民學校，規模較大，班級的平均人數也多，教師的負擔也比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沉重，教育的品質也比較低。

從上述可知，日本人就讀的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與臺灣人就讀的第二、三號表國民學校，雖然由於教育令的修正同屬於國民學校令的國民學校，但從實質來看，幾乎與從前的小學校和公學校沒有什麼差別。

(六) 結語

日本統治台灣的 50 年期間(1895-1945)，中小學課程實施日台雙軌制的分離

政策，實施完全不同的教育。初期以日語教育為主，進行日本化教育，隨後，中小學實施分流教育，日本子弟就讀小學校，台灣子弟就讀公學校，小學校與公學校的課程不一樣，小學校的課程較難，公學校的課程較簡單。

但是到了 1922 年後，台灣總督府鑑於情勢所逼，乃廢除日台人的種族區別政策，實施日台共學制。把日台人教育統一在同一種制度之下，這不過是總督府為平息台灣人的不平與不滿情緒，所採取的權宜政策而已。事實上，綜使 1922 年後實施日台共學制，台灣人子弟可以就讀日本兒童就讀的小學校，但人數極為少數(大正 9 年約千分之 2，大正十年約千分之 10) (李園會，2005)，且入學資格皆需經過嚴格審核，大部份的小學生仍是就讀公學校，不僅程度與內容較低，也無法與高等教育接軌，這就是殖民地人民的悲哀。

二、國民政府遷台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

國民政府於民國 36 年遷台，台灣被納入中華民國的管轄範圍，國民政府把在中國大陸實施的中小學「課程標準」搬到台灣繼續援用，若以民國 36 年國民政府遷台為界線，之前，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在中國大陸共修訂 4 次，施行的範圍是在中國大陸，並不包括台灣。之後，續修課程標準，遷台至今共修訂 8 次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總計從民國元年至今(98 年)，國小課程標準前後共經歷十二次較大的修訂作業，分別是：1、民國十八年「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公布；2、民國二十一年小學課程標準；3、民國二十五年「修正小學課程標準」；4、民國三十一年「小學課程修訂標準」；5、民國三十七年「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6、民國四十一年「國民學校國語與社會二科修訂標準」；7、民國五十一年「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8、民國五十七年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9、民國六十四年修訂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1993)；10、民國八十二年修正公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11、民國九十年公佈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2、民國九十八年公佈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修訂。茲將各次修訂的重點說明如下：

(一) 民國十八年「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公布

民國十七年，教育部聘請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著手進行中小學各科課程標準的起草工作。至民國十八年，由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標準暫行標準」，此一標準所列科目有：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等九科，此次特點有二：一、廢除三民主義與公民兩科；二、圖畫手工兩科改稱美術工作。

(二) 民國二十一年「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公布的「小學課程標準」，是我國教育史上第一次正式的小學課程標，茲將其要點摘錄如下：

1、小學教育總目標

小學教育根據三民主義，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須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培養知禮義愛國愛群的國民。

2、小學教學科目

包括：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等十科。

3、每週教學總時數

低年級 1170-1260 分鐘，中年級 1380-1440 分鐘，高年級約 1560 分鐘，這次公布的小學課程標準有下列特色：

- (1) 黨義不設科，將其教材融於國語、社會和自然。
- (2) 另設公民訓練，為實施訓育之標準。
- (3) 將工作改稱勞作並擴大教材範圍。
- (4) 劃出社會自然兩科中之衛生教材，增設衛生一科。

(三) 民國二十五年「修正小學課程標準」

1、將衛生一科取消，其中衛生習慣部份併入公民訓練，衛生知識部份分別併入

常識與自然兩科。

2、低年級音樂、體育合併為唱遊；美術、勞作合併為工作；衛生、社會和自然合併為常識。

3、總受課時數，較原課程標準減少，原課程標準低年級教學總時間 1170-1260 分鐘，改為 1020-1110 分鐘；中年級教學時間由 1380-1440 分鐘，改為 1230-1290 分鐘；高年級教學時間由 1460 分鐘減為 1380 分鐘。

（四）民國三十一年「小學課程修訂標準」

1、此次修定的特點如下；總綱部份增加課程內容範圍及每週日課表的編排原則。
2、「公民訓練」易為「團隊訓練」，旨在實施訓育及訓練衛生習慣之科目。

（五）民國三十七年「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

1、團隊訓練之訓育與衛生二項合併，改稱「公民訓練」。
2、「圖畫」改稱「美術」。
3、低年級算術隨機教學，不特定時間；三年級起開始規定教學時間。
4、第一、二學年的「音樂」和「體育」仍合併為「唱遊」；「勞作」和「美術」仍合併為「工作」。

（六）民國四十一年「國民學校國語社會二科修訂標準」

1、依「國民學校法」規定，由「小學課程標準」易為「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2、國語科教材注重民族精神與三民主義之闡揚。
3、公民教材依實際需要，分別歸納為「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世界」等六個單元。

（七）民國五十一年「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

1、課程編製由「雙重圓周制」改為「六年一貫制」。
2、各科課程標準的教學目標，除「總目標」外，加上「各年級的教學目標」。
3、「公民訓練」易為「公民與道德」。

- 4、增列「團體活動」之課程標準。
- 5、低年級算術的「隨機教學」改為 60 分鐘的「定時教學」，並規定「珠算」自五年級開始教學。
- 6、規定「注音符號」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的前十週先行教學。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改進科學教育。

（八）民國五十七年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 1、中小學採九年一貫之精神。
- 2、注重職業興趣之陶冶。
- 3、加強藝能科課程。
- 4、「公民與道德」易為「生活與倫理」。
- 5、增列「健康教育」。

（九）民國六十四年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 1、貫徹國民教育課程九年一貫之精神。
- 2、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與科學教育。
- 3、減輕兒童課業負擔。
- 4、合理調整每節教學時間。
- 5、「教學通則」易為「實施通則」。

（十）民國八十二年修正公布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 1、加強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並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準則。
- 2、課程標準不再列入國中部份。
- 3、國語科課程標準目標簡化；教材綱要「由分年列舉」易為「表列方式」；教學時間由一至六年級每週 400 分鐘易為中、高年級每週 360 分鐘，低年級則維持不變；增加對簡易造字原理的認識。
- 4、自然科教材編輯由「學科觀點設計」易為「生活化主題式」，融合物理、化學

與生物。

5、社會科教材編選著重學科概念與原則，不再以事實為重；採螺旋累進方式組織教材，避免同心圓組織之缺點。

(十一) 民國九十年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民國九十年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舊課程之間是有相當大的差異性，主要的差別為：

- 1、把課程目標改成課程綱要。
- 2、教學目標轉換為能力指標。
- 3、學科教學變成領域教學(包括分科教學改成協同教學)。
- 4、全國一致的課程更動成學校本位課程。
- 5、各領域的教學時數變少，相對的各科教學時數也減少。
- 6、國語文課程改變成本國語文、鄉土語言和英文等等。
- 7、再加上建構數學的推動。
- 8、1-9 年級的教科書編輯採一綱多本的政策，開放讓民間書商編輯，使得各科教科書版本林立。

(十二) 民國九十八年公布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原則(95 年 10 月 4 日台國(二)字第 0950143919 號函核定)

- 1、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作為微調的基礎。
- 2、若經檢核「中小學一貫課程參考指引」後，需調整課程綱要內涵者，得調整之。
- 3、各學習領域微調或撰寫補充說明體例，由各研修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決定。
- 4、應充分蒐集現場教學實務者，教材編輯者與審查者之相關意見。
- 5、應重視橫向整合的機制，若跨領域課程綱要內涵重複或領域間教材邏輯順序矛盾者，宜調整相關領域課程綱要內涵者，得調整之。

- 6、課程目標以不動為原則。
- 7、能力指標應敘寫清楚，或以範例說明。
- 8、在九年一貫課程微調內涵定案之前，應與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進行討論，以落實中小學課程之連貫。
- 9、課程綱要的調整幅度應同時考量師資、設備的配合。
- 10、若調整幅度超越上述原則，應經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由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的原則可以看出，基本的課程綱要的精神、內涵、架構不變。九年一貫課程與之前課程最大的差異，在於把教學目標轉換為能力指標的部份根本未變，仍然是以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為目標，只是調整能力指標，讓能力指標的呈現前後更具邏輯一貫性，並逐漸與高中課程綱要接軌，落實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連貫。此外，在原本七大領域六大議題外，另增加海洋教育議題，使課程內容更符合台灣地理環境的實際需要。

三、結語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從民國 18 年到民國 98 年，前後共修訂 12 次，在這 12 次的修訂中，可以發現下列情況：

- 1、民國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修正幅度最大，把過去的課程標準改為課程綱要，並把課程分為七大領域與六大議題。
- 2、中央集權的課程管制逐漸變成地方分權的課程行政，本來學校行政人員並沒有課程領導的任務，現在學校行政人員開始要負起課程領導的工作。
- 3、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空間越來越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中的課程實施中規定：各校必須於學期開學之前，擬訂學校課程發展計畫，學校必須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發展學校課程，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包括學校校長、主任、各領域教師及全校教師，必要時可聘請學者專家進行指導。而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任務就是要發展學校彈性教學時數的課程，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4、九年一貫課程的概念在民國六十四年課程標準修訂即已提出，該次修訂的重點是在貫徹國民教育課程九年一貫之精神，並不是民國 90 年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才提出的新觀念。

5、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標準的修訂內涵，與我國政治的變遷，由戒嚴時期的集權政治，轉變為解嚴後的民主體制的發展有密切關聯。

茲將歷次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主要重點列如下表 2-1。

表 2-1 歷次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重點內容

修訂時間	修訂內容及特色	備註
民國 18 年	1. 廢除「三民主義」與「公民」兩科，另設「黨義」一科。 2. 「圖畫」、「手工」兩科改稱「美術」與「工作」。	
民國 21 年	1. 「黨義」不設科，將黨義教材融於國語、社會與自然等科。 2. 另設「公民訓練」，為實施訓育之標準。 3. 將「工作」改稱「勞作」，並擴大教材範圍。 4. 劃出社會、自然兩科中之衛生教材，增設「衛生」一科。	
民國 25 年	1. 取消「衛生」一科，衛生習慣部分併入「公民訓練」；衛生知識部分併入「常識」與「自然」兩科。 2. 總授課時數減少：低年級由 1170~1260 分鐘改為 1020~1110 分鐘；中年級由 1380~1440 分鐘改為 1230~1290 分鐘；高年級由 1460 分鐘改為 1380 分鐘。	
民國 31 年	1. 總綱部分增加課程內容範圍及每週日課表的編排原則。 2. 「公民訓練」易為「團隊訓練」，旨在實施訓育及訓練衛生習慣之科目。	
民國 37 年	1. 團隊訓練之訓育與衛生二項合併，改稱「公民訓練」。 2. 「圖畫」改稱「美術」。 3. 低年級算術隨機教學，不特定時間；三年級起開始規定教學時間。 4. 第一、二學年的「音樂」和「體育」仍合併為「唱遊」；「勞作」和「美術」仍合併為「工作」。	

修訂時間	修訂內容及特色	備註
民國 4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民學校法」規定，由「小學課程標準」易為「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國語科教材注重民族精神與三民主義之闡揚。 公民教材依實際需要，分別歸納為「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世界」等六個單元。 	
民國 5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編製由「雙重圓周制」改為「六年一貫制」。 各科課程標準的教學目標，除「總目標」外，加上「各年級的教學目標」。 「公民訓練」易為「公民與道德」。 增列「團體活動」之課程標準。 低年級算術的「隨機教學」改為 60 分鐘的「定時教學」，並規定「珠算」自五年級開始教學。 規定「注音符號」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的前十週先行教學。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改進科學教育。 	
民國 5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小學採九年一貫之精神。 注重職業興趣之陶冶。 加強藝能科課程。 「公民與道德」易為「生活與倫理」。 增列「健康教育」。 	
民國 6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國民教育課程九年一貫之精神。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與科學教育。 減輕兒童課業負擔。 合理調整每節教學時間。 「教學通則」易為「實施通則」。 	
民國 8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並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準則。 課程標準不再列入國中部份。 國語科課程標準目標簡化；教材綱要「由分年列舉」易為「表列方式」；教學時間由一至六年級每週 400 分鐘易為中、高年級每週 360 分鐘，低年級則維持不變；增加對簡易造字原理的認識。 自然科教材編輯由「學科觀點設計」易為「生活化主題式」，融合物理、化學與生物。 社會科教材編選著重學科概念與原則，不再以事實為重；採螺旋累進方式組織教材，避免同心圓組織之缺點。 	

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的歷史沿革

一、國民政府遷台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日據時期台灣的中等教育，和小學教育一樣採雙軌制，國民政府於民國 36 年遷台，仍然把在中國大陸實施的中學「課程標準」整套搬到台灣繼續適用。若以民國 36 年國民政府遷台為界線，之前，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在中國大陸共修訂 6 次，施行的範圍是在中國大陸，並不包括台灣，此期間的台灣接受日本總督府的管轄，實施的是日本教育。之後，續修課程標準，遷台至今共修訂 10 次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計從民國元年至今，國中課程標準前後共經過十六次較大的修訂作業。

歷次國中課程標準的修訂時間分別是：(一) 民國 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二) 民國 1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三) 民國 18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四) 民國 2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五) 民國 25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六) 民國 29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七) 民國 37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八) 民國 4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九) 民國 44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十) 民國 5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十一) 民國 57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十二) 民國 6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十三) 民國 72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十四) 民國 82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十五) 民國 90 年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十六) 民國 98 年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

茲將各次修訂的重點說明如下：

(一) 民國 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 1、重視普通文化之陶冶，中學之目標在實施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因此取消文、實分科。
- 2、廢除傳統讀經課程，增加手工與音樂等技藝實用學科，中國文學改稱國文。
- 3、創辦女子中學。

4、減少授課時數。

5、課程內容由「治人、尊君」走向「自治、愛國」。

(二) 民國 1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1、將教學科目依性質分為社會科、言文科、算學科、自然科、藝術科、體育科及選修科等七類。

2、易「教學時數」為「學分制」，初中三年畢業學分為 180 學分（必修為 164 學分，選修為 16 學分）。

3、易「修身」為「公民」，增加「衛生」一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括弧內為學分數)如下：公民(6)、歷史(8)、國語(32)、外國語(36)、歷史(8)、地理(8)、算學科(30)、自然科(16)、圖畫手工與音樂(12)、體育科(12)、衛生(4)、選修(16)。

(三) 民國 18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1、設置「職業科目」，自第三學年開始，「職業科目」之學分總數為 5-15 學分。

2、設置「黨義」科目，講授三民主義。

3、設置「童子軍」科目

(四) 民國 2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1、取消「學分制」，因中學有固定的修業年限。

2、易「黨義」為「公民」；易「工藝」為「勞作」，教材包括工藝、農藝和家事，並增加該項之教學時數。

3、取消「職業科目」，並加重語文、算學、史地等科之分量。

4、「自然」科分為「植物」、「動物」、「化學」、「物理」。

5、增加「英語」教學時數。

6、將「體育」和「童子軍」二科合併為「體育及童子軍」。

(五) 民國 25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 1、減少教學時數：原每週 34-36 小時，改為一律 31 小時。
- 2、增加職業科目：第三學年起得視地方需要設置「職業科目」，每週教學時數 4 小時。
- 3、取消自習時數：不列入教學時間表。
- 4、充實勞作課程：原農藝與工藝二選一，改為可以兼習。

(六) 民國 29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 1、實行分組選修制：第一學年，甲組國文 2 小時，歷史 1 小時；乙組英語 3 小時。第二、三學年，甲組公民 1 小時，職業科目 2 小時；乙組英語 3 小時。
- 2、「英語」改為選修。
- 3、「動物」與「植物」類科合併為「博物」，並加教「礦物大意」。

(七) 民國 37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 1、具體舉述或規定學生之課外作業、課外運動、週會自習之內容時數與實施方法。
- 2、「訓育規條」列為公民科教材大綱之一部分。
- 3、將「英語」恢復為必修科。
- 4、取消「分類選修制度」。
- 5、「物理」與「化學」，合併為「理化」。
- 6、「圖畫」科易為「美術」科；「算學」科易為「數學」科。
- 7、女生之「勞作」自第二學年起改習「家事」；女生之「公民」加上「婦女與家庭」等教材。

(八) 民國 4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 1、公民課程特別著重民族精神之激發。
- 2、歷史課程標準，分列「本國歷史」與「世界歷史」。
- 3、在「國文」、「歷史」與「地理」之課程標準加強有關反共抗俄之教材。

(九) 民國 44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 1、為推行生產勞動教育，將「勞作」科改為「勞作及生產勞動」，並略增教學時數。
- 2、「公民」、「歷史」、「地理」三科，與「理化」、「博物」、「生理及衛生」三科，分別冠以「社會研究」與「自然研究」，盡可能實施聯絡教學。

(十) 民國 5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 1、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 2、推廣科學教育。
- 3、特別注重國民道德教育。
- 4、將初中與高中教育目標分別規定。
- 5、加強選修科目及職業科目，適應學生「升學」與「就業」之需要。
- 6、刪減重複教材，力求各級學校課程之銜接。

(十一) 民國 57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 1、原有「公民」科，國民小學改稱為「生活與倫理」，國民中學改稱為「公民與道德」。
- 2、注重國語文教學，外國語（英語）之教學時間與份量酌予減少，以精簡和實用為主。
- 3、國民中小學課程採九年一貫之精神編排。
- 4、注重科學教育、職業教育。
- 5、將原有初級中學「理化」、「博物」合併為「自然科學」。

(十二) 民國 6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 1、易「家事」為「家政」，原為女生修習，新標準改為「工藝或家政」，俾男女均可自由選習。
- 2、外國語（英語）方面，一、二年級仍為必修，但三年級則改為選修，俾適應

學生之不同需要。

(十三) 民國 72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 1、配合「國民教育法」之實施，增列「美育」教育目標，注重五育均衡發展。
- 2、加強實施公民教育。
- 3、合理調整科目名稱：易「指導活動」為「輔導活動」，以銜接國小「輔導活動」；易「童軍訓練」為「童軍教育」；「班會」與「聯課活動」併為「團體活動」，並列入教學時數表。
- 4、易「教學通則」為「實施通則」：內容包括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鑑。

(十四) 民國 83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

- 1、加強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並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準則。
- 2、課程標準不再列入國小部份。
- 3、國語科課程標準目標簡化；教材綱要「由分年列舉」易為「表列方式」；教學時間由一至六年級每週 400 分鐘易為中、高年級每週 360 分鐘，低年級則維持不變；增加對簡易造字原理的認識。
- 4、自然科教材編輯由「學科觀點設計」易為「生活化主題式」，融合物理、化學與生物。
- 5、社會科教材編選著重學科概念與原則，不再以事實為重；採螺旋累進方式組織教材，避免同心圓組織之缺點。

(十五) 民國 90 年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民國 90 年公布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不再區分國中國小兩個階段，將兩者連貫起來形成九年一貫，國中的課程與國小的課程都有很大的改變，此前已述及，不再贅述。

（十六）民國 98 年公佈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

微調原則與內容已於前述，不再贅述。

二、結語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從民國元年到民國 98 年，前後共修訂 16 次，在這 16 次的修訂中，可以發現下列情況：

- (一) 民國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修正幅度最大，把過去的課程標準改為課程綱要，並把課程分為七大領域與六大議題。
 - (二) 民國 18 年頒行的「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之後，中學才開始有課程標準。
 - (三) 中央集權的課程管制逐漸轉變成地方分權的課程行政，本來國民中學學校行政人員並沒有課程領導的任務，自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公布後，學校行政人員開始要負起課程領導的工作。
 - (四)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空間越來越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中的課程實施中規定：各校必須於學期開學之前，擬訂學校課程發展計畫，學校必須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發展學校課程，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包括學校校長、主任、各領域教師及全校教師，必要時可聘請學者專家進行指導。而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任務就是要發展學校彈性教學時數的課程，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五) 九年一貫課程的概念在民國 64 年課程標準修訂即已提出，因此「九年一貫」這個概念，並不是民國 90 年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才提出的新觀念，惟前後名稱雖同，但內涵完全不同。
 - (六)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的修定與與台灣社會變遷有非常密切關連，特別是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標準的修訂內涵，與我國由戒嚴時期的集權政治，轉變為解嚴後的民主體制的政治變遷發展有密切關聯性。同時結合資訊教育的發展，使九年一貫課程的領域與內涵更加的豐富。
- 茲將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的演進過程及修訂的內容表列如表 2-2：

表 2-2 歷次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的重點內容

修訂時間	修訂內容及特色	備註
民國 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視普通文化之陶冶，中學之目標在實施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因此取消文、實分科。 廢除傳統讀經課程，增加手工與音樂等技藝實用學科，中國文學改稱國文。 創辦女子中學。 減少授課時數。 課程內容由「治人、尊君」走向「自治、愛國」。 	
民國 1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教學時數」為「學分制」，初中三年畢業學分為 180 學分（必修為 164 學分，選修為 16 學分）。 易「修身」為「公民」，增加「衛生」一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如下：公民 (6)、國語 (32)、外國語 (36)、歷史 (8)、地理 (8)、算學科 (30)、自然科 (16)、圖畫手工與音樂 (12)、體育科 (12)、衛生 (4)、選修 (16)。 	民國 1 年之教學科目與每週教學時數如下：修身 (5)、國文 (男 24；女 23)、外國語 (男 31；女 24)、歷史 (8)、地理 (8)、數學 (男 20；女 14)、博物 (8)、理化 (8)、法制經濟 (2)、手工 (4)、家事園藝 (女 6)、縫紉 (女 8)、樂歌 (4)、體操 (男 12；女 8)。合計男生共 137 小時，女生共 133 小時。
民國 1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職業科目」，自第三學年開始，「職業科目」之學分總數為 5-15 學分。 設置「黨義」科目，講授三民主義。 設置「童子軍」科目。 	此次頒行的「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為我國中學正式訂頒課程標準之始。
民國 2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學分制」，因中學有固定的修業年限。 易「黨義」為「公民」；易「工藝」為「勞作」，教材包括工藝、農藝和家事，並增加該項之教學時數。 取消「職業科目」，並加重語文、算學、史地等科之分量。 「自然」科分為「植物」、「動物」、「化學」、「物理」。 增加「英語」教學時數。 將「體育」和「童子軍」二科合併為「體育及童子軍」。 	
民國 2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教學時數：原每週 34-36 小時，改為一律 31 小時。 增加職業科目：第三學年起得視地方需要設置「職業 	

修訂時間	修訂內容及特色	備註
	<p>「科目」，每週教學時數 4 小時。</p> <p>3. 取消自習時數：不列入教學時間表。</p> <p>4. 充實勞作課程：原農藝與工藝二選一，改為可以兼習。</p>	
民國 29 年	<p>1. 實行分組選修制：第一學年，甲組國文 2 小時，歷史 1 小時；乙組英語 3 小時。第二、三學年，甲組公民 1 小時，職業科目 2 小時；乙組英語 3 小時。</p> <p>2. 「英語」改為選修。</p> <p>3. 「動物」與「植物」類科合併為「博物」，並加教「礦物大意」。</p>	
民國 37 年	<p>1. 具體舉述或規定學生之課外作業、課外運動、週會自習之內容時數與實施方法。</p> <p>2. 「訓育規條」列為公民科教材大綱之一部分。</p> <p>3. 將「英語」恢復為必修科。</p> <p>4. 取消「分類選修制度」。</p> <p>5. 「物理」與「化學」，合併為「理化」。</p> <p>6. 「圖畫」科易為「美術」科；「算學」科易為「數學」科。</p> <p>7. 女生之「勞作」自第二學年起改習「家事」；女生之「公民」加上「婦女與家庭」等教材。</p>	
民國 41 年	<p>1. 公民課程特別著重民族精神之激發。</p> <p>2. 歷史課程標準，分列「本國歷史」與「世界歷史」。</p> <p>3. 在「國文」、「歷史」與「地理」之課程標準加強有關反共抗俄之教材。</p>	
民國 44 年	<p>1. 為推行生產勞動教育，將「勞作」科改為「勞作及生產勞動」，並略增教學時數。</p> <p>2. 「公民」、「歷史」、「地理」三科，與「理化」、「博物」、「生理及衛生」三科，分別冠以「社會研究」與「自然研究」，盡可能實施聯絡教學。</p>	
民國 51 年	<p>1.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p> <p>2. 推廣科學教育。</p> <p>3. 特別注重國民道德教育。</p> <p>4. 將初中與高中教育目標分別規定。</p> <p>5. 加強選修科目及職業科目，適應學生「升學」與「就業」之需要。</p> <p>6. 刪減重複教材，力求各級學校課程之銜接。</p>	
民國 57 年	<p>1. 原有「公民」科，國民小學改稱為「生活與倫理」，國民中學改稱為「公民與道德」。</p> <p>2. 注重國語文教學，外國語（英語）之教學時間與份量酌予減少，以精簡和實用為主。</p> <p>3. 國民中小學課程採九年一貫之精神編排。</p> <p>4. 注重科學教育、職業教育。</p>	

修訂時間	修訂內容及特色	備註
	5. 將原有初級中學「理化」、「博物」合併為「自然科學」。	
民國 61 年	<p>1. 易「家事」為「家政」，原為女生修習，新標準改為「工藝或家政」，俾男女均可自由選習。</p> <p>2. 外國語（英語）方面，一、二年級仍為必修，但三年級則改為選修，俾適應學生之不同需要。</p>	
民國 72 年	<p>1. 配合「國民教育法」之實施，增列「美育」教育目標，注重五育均衡發展。</p> <p>2. 加強實施公民教育。</p> <p>3. 合理調整科目名稱：易「指導活動」為「輔導活動」，以銜接國小「輔導活動」；易「童軍訓練」為「童軍教育」；「班會」與「聯課活動」併為「團體活動」，並列入教學時數表。</p> <p>4. 易「教學通則」為「實施通則」；內容包括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鑑。</p>	
民國 83 年	<p>1. 加強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並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準則。</p> <p>2. 課程標準不再列入國小部份。</p> <p>3. 國語科課程標準目標簡化；教材綱要「由分年列舉」易為「表列方式」；教學時間由一至六年級每週 400 分鐘易為中、高年級每週 360 分鐘，低年級則維持不變；增加對簡易造字原理的認識。</p> <p>4. 自然科教材編輯由「學科觀點設計」易為「生活化主題式」，融合物理、化學與生物。</p> <p>5. 社會科教材編選著重學科概念與原則，不再以事實為重；採螺旋累進方式組織教材，避免同心圓組織之缺點。</p>	

第二節 最近一次新舊課程標準修訂作法之 歷史回顧與比較

蘇麗春（2005）指出，民國 82 年版的課程修訂主要以「課程實施」和「課程設計」為著力點；增加美育，與德、智、體、群、美四育並列；不再將「民族精神教育」列為課程目標。但九年一貫主要修訂課題則將學科改為領域；強調基本能力與學校本位課程；增加綜合活動與彈性學習節數；將重大議題納入課程中以減少學生負擔。

壹、民國八十二年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之作法

教育部為提昇中小學教育品質，決定從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方面著手，這樣的努力方向應是可以給予肯定的，因為有好的課程標準，才能編出好的課程教材或教科書，教育活動的實施才能有效落實教育目標，民國 82 年的課程標準修訂的作法，固然有決心，但有些作法迥異往常，例如：主辦單位的事權集中，過去各級教育課程的修訂，皆分別由各業務司主其事，難免因為修訂之要求尺度不一，課程標準難求統整一致。教育部（1993）指出，本次修訂工作分為三階段：

一、籌劃準備階段

民國七十七年底即著手擬定修訂計畫、編列預算、聘請委員及蒐集相關資料，其中，「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修訂委員除參考民國六十四年修訂課程標準的委員名單外，也廣泛邀請各類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國小教育人員、民意代表。

二、正式修訂階段

分為總綱的起草程序與各學科課程標準的起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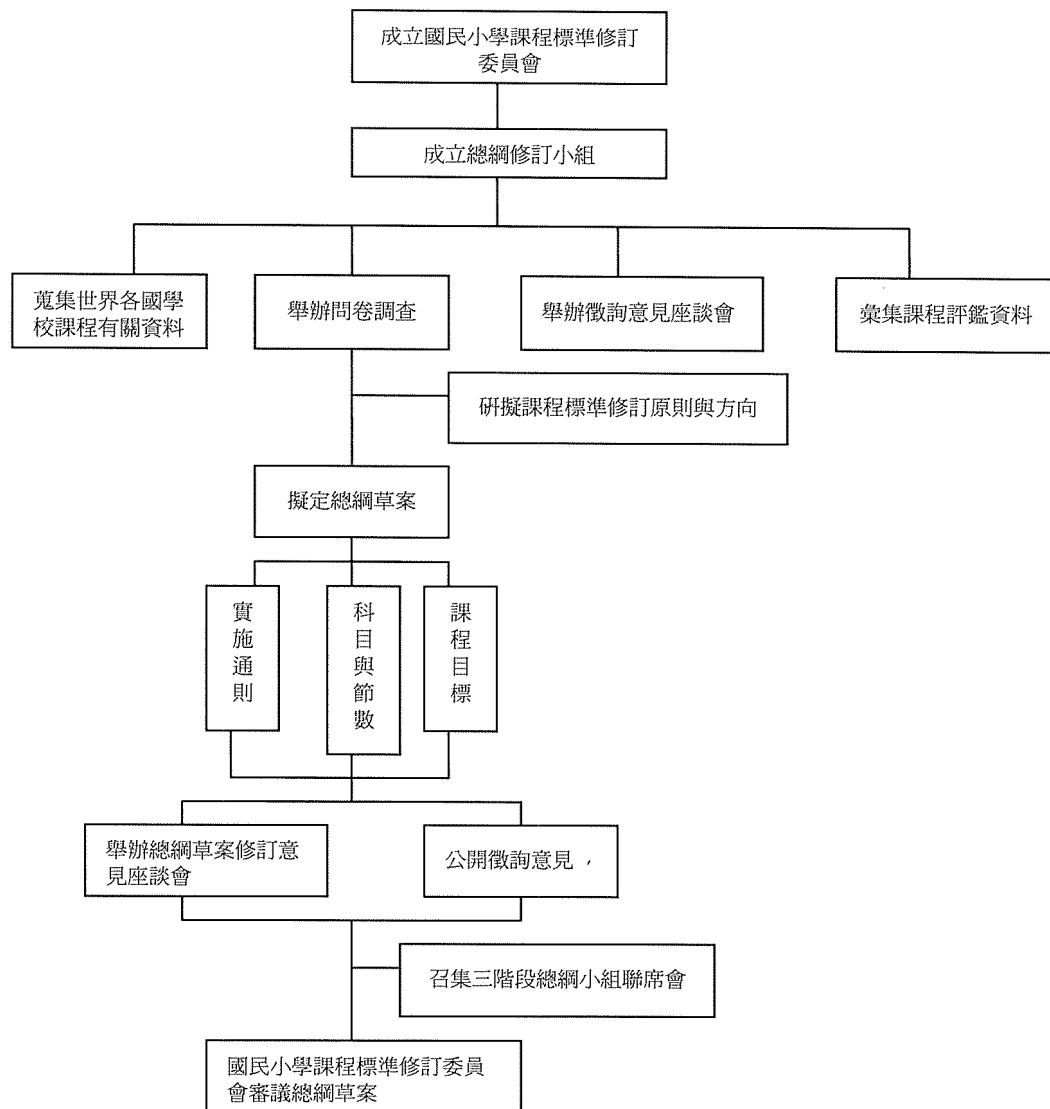


圖 2-1 總綱草擬程序

資料來源：教育部（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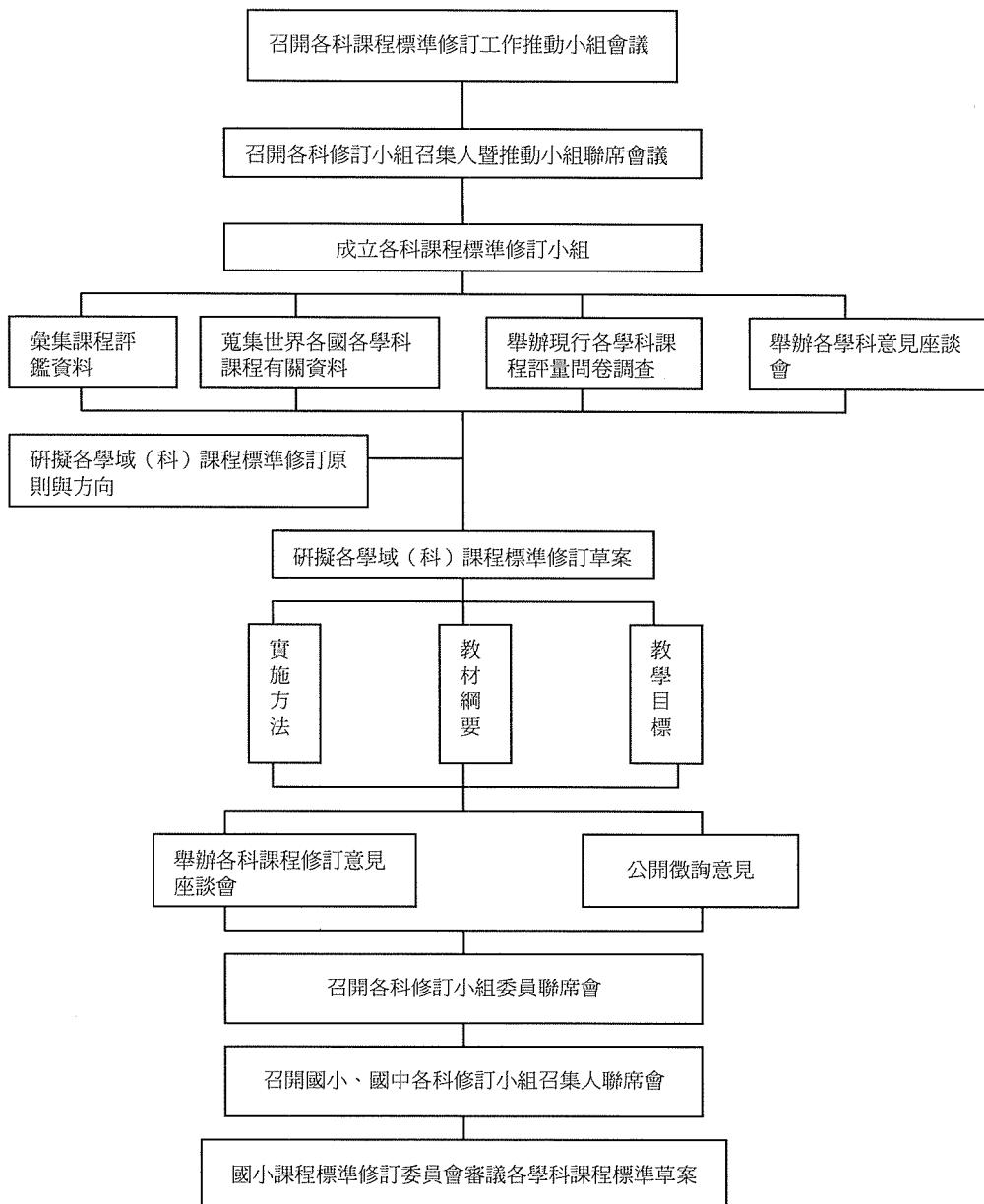


圖 2-2 各學科課程標準起草程序

資料來源：吳清基、林淑貞(1994)，教育部 (1993)。

三、公布實施階段

整理各科（除鄉土教學活動外）課程標準草案，校正全部文字，編輯「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於簽請核定後，先行公布實施，「鄉土教學活動」隨後公布。公布實施時，同時頒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

貳、「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訂之作法

「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明確指出我國未來課程改革方向，必須朝向學科統整與簡化，以及學年和各級教育階段間的銜接（教育部，1996）。本次修訂工作分為三階段進行，各階段時程與任務如下（教育部，2000）：

一、第一階段（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七年九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

- (一) 研訂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及修訂的共同原則
- (二) 研討國民中小學課程共同性的基本架構
- (三) 研討國民中小學課程應有的學習領域、授課時數比例等課程結構
- (四) 完成「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

二、第二階段（八十七年十月至八十八年十一月）：成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

- (一) 研訂「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 (二) 確定各學習領域的教學目標、應培養之能力指標
- (三) 研訂各學習領域課程的實施原則

三、第三階段（八十八年十二月至九十年八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

- (一) 審議並確認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之適當性
- (二) 審議並確認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公布格式及實施要點
- (三) 研議並確認推動新課程之各項配合方案

整體而言，民國八十六年四月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專案小組」，研訂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架構，民國八十七年完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要」，確立七大學習領域名稱及課程架構，並成立「國民教育各學習

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民國八十八年開始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民國八十九年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同時決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期程，九十學年度為國小一年級；九十一學年度為國小一、二、四與國中一年級；九十二學年度為國小一、二、三、四、五與國中一、二年級；迄九十三學年度則全面實施（教育部，2003）。教育部後續又委託學者專家進行暫行課程綱要的修訂，並於九十二年陸續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內容（教育部，2006）。

參、八十二年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比較

歸納整理歐慧敏、李坤崇（2002）八十二年版課程標準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比較，發現二者之差異包括：

一、課程目標

八十二年版的課程標準強調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則強化「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及終身教育」。亦即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較能跳脫五育均衡發展的思維。

二、學校行政

八十二年版的舊課程科目與節數留給學校行政彈性處理的空間甚小，僅能「奉命行事」執行部定的「課程標準」。但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則塑造「學校本位」的運作機制，引導由下而上的學校經營模式。

三、學科分合

八十二年版的課程標準中，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科目列舉十二科、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則列舉二十二科；九年一貫課程則以三個面向、七大學習領域取代，以整合化、生活化的學習取代支離瑣碎、疊床架屋的課程標準。

四、時間安排

八十二年版的課程標準，規定國民小學每週上課一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週上課一節為四十五分鐘，並列出「教學科目與每週節數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則改為四十一四十五分鐘為原則（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各校得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此外，更增加彈性學習節數，提供教師與學校更多彈性自主空間。

五、教師專業自主

八十二年版的課程標準，僅強調教師如何利用教學策略來提升教學知能，著重照本宣科的課程，但九年一貫課程則授權教師可自編、修改教材內容，以滿足學生不同的需求。

六、教學評量

八十二年版課程標準評量方式，主張教學評量必須著重五育均衡發展的評量，內容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方法強調多元化評量，但實施多年來卻著重智育而忽略其他四育，側重認知而輕忽情意與技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則希望針對此項偏差，繼續強化人性化、多元化教學評量之理念，並要求減少單一化的紙筆評量方式。

七、英語與母語教學

八十二年版的國小課程標準並未要求實施英語教學，方言學習需於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運用「鄉土教學活動科目」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則因應國際化趨勢，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將於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教學；自九十學年度起，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亦須就閩南語、客家語與原住民語中任選一學習，國中生則依意愿自由選習。

八、家長參與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與「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均未納入「家長參與」部份，

九年一貫課程不僅建立「家長告知制度」，也規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必須有家長的參與。

表 2-3 八十二年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比較

年 度 項 目	82 年國小 課程標準 (國小)	83 年國中課程標 準 (國中)	(90 年開始實 施) 九年一貫課程 綱要 (國小十國中)	下一階段的國民 教育課程研究之 基礎性研究
教科書政策	統編本		一綱多本 統編與審定併行制	
課程名稱	國民小學課 程標準	國民中學課程標 準	九年一貫課程 綱要	
目的	國民小學： 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	國民中學：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為中心，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樂觀進取的青少年與健全國民。	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課程目標	國民小學教育，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	國民中學教育繼續國民小學教育，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為中心，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	1. 增進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 2. 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3. 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	

年 度 項 目	82 年國小 課程標準 (國小)	83 年國中課程標 準 (國中)	(90 年開始實 施) 九年一貫課程 綱要 (國小十國中)	下一階段的國民 教育課程研究之 基礎性研究
	活潑兒童與 健全國民為 目的。	樂觀進取的青少 年與與健全國民 為目的。	習能力。 4. 培養表達、溝 通和分享的 知能。 5. 發展尊重他 人、關懷社 會、增進團隊 合作。 6. 促進文化學 習與國際瞭 解。 7. 增進規劃、組 織與實踐的 知能。 8. 運用科技與 資訊的能力。 9. 激發主動探 索和研究的 精神。 10. 培養獨立 思考與解決 問題的能力。	
能力指標	未訂定	未訂定	訂定學力及能 力指標	
教學科目 (學習領 域)	國民小學教 學科目：(11 科) 1. 道德與健 康。 2. 國 語。 3. 數 學。 4. 社 會。 5. 自 然。 6. 音 樂。 7. 體 育。 8. 美	國民中學教學科 目：(21 科) 1. 國文。 2. 英語。 3. 數學。 4. 認識 臺灣(一年級實 施)。 5. 公民與 道德(二年級起 實施)。 6. 歷史 (二年級起實 施)。 7. 地理 (二年級起實	七大學習領域： 1. 語文(本國 語文、英 語、閩南 語、客家 語、原住民 語言)。 2. 健康與體 育。 3. 社會。 4. 藝術。	

年 度 項 目	82 年國小 課程標準 (國小)	83 年國中課程標 準 (國中)	(90 年開始實 施) 九年一貫課程 綱要 (國小十國中)	下一階段的國民 教育課程研究之 基礎性研究
	勞。9. 團體活動(三年級起實施)。10. 輔導活動(三年級起實施)。11. 鄉土教學(三年級起實施)。	施)。 8. 生物(一年級實施)。 9. 理化(二年級起實施)。 10. 地球科學(三年級實施)。 11. 健康教育(一年級實施)。 12. 家政與生活科技。 13. 電腦(二年級起實施)。 14. 體育。 15. 音樂。 16. 美術。 17. 童軍教育。 18. 鄉土藝術活動(一年級實施)。 19. 輔導活動。 20. 團體活動。 21. 選修科目。	5. 數學。 6. 自然與科技。 7. 綜合活動。 六大議題：	
學校行政				
學科分合	分科	分科	合科	
時間安排	國民小學： 每節四十分鐘。每日第一節上課前二十分鐘為導師時間。	國民中學： 每節四十五分鐘。每日安排十五至二十分鐘為導師時間。	不分國中小，每節上課以四十至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教學時數	國民小學： 1. 一年級：26 節。 2. 二年級：26 節。 3. 三年級：	國民中學： 1. 一年級：33-34 節。 2. 二年級：35-36 節。 3. 三年級：	各年級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1. 一年級：22 節。 2. 二年級：22 節。	

年 度 項 目	82 年國小 課程標準 (國小)	83 年國中課程標 準 (國中)	(90 年開始實 施) 九年一貫課程 綱要 (國小 + 國中)	下一階段的國民 教育課程研究之 基礎性研究
	級：33 節。 4. 四 年 級：33 節。 5. 五 年 級：35 節。 6. 六 年 級：35 節。 國民小學： 未區分總節 數類別，但 各校得視實 際需要，在 各年級至少 增設一節， 為彈性應用 時間。	30+(5)-33+(5) 節。 (括號中節數，為 教師實施個別差 異教學時間。) 國民中學： 未區 分總節數類別。	3. 三年級：26 節。 4. 四年級：26 節。 5. 五年級：28 節。 6. 六年級：28 節。 7. 七年級：30 節。 8. 八年級：30 節。 9. 九年級：30 節。 教學總節數類 別：(在校總時 間) 1. 基本教學節 數：佔總節數 80%。 2. 彈性學習節 數：佔總節數 20%。	
學習內涵			十大基本能力	
教學方式	分科教學	分科教學	學習領域合科 教學，以統整、 協同教學為原 則，以學習領域 為學生學習之 主要內容	
教學型態	未訂定	未訂定	得打破學習領 域界限，彈性調 整學科及教學 節數，實施大單	

年 度 項 目	82 年國小 課程標準 (國小)	83 年國中課程標 準 (國中)	(90 年開始實 施) 九年一貫課程 綱要 (國小+國中)	下一階段的國民 教育課程研究之 基礎性研究
			元或統整主題 式的教學。	
教師專業 自主			教師自行選 擇、編輯或編選 教材	
教材來源	1. 國民中小學以課程標準中規 定之各學科教科書為主。 2. 國小各科：審定本教科書。 國中一般學科：部編本教科 書國中藝能學科：審定本教 科書	1. 教科書非唯 一教材來源。 2. 採多元化教 材：包括審定 本教科書、單 元式教材、現 行出版品、影 音多媒體教 材、地方政府 開發教材、學 校自編教 材、教師講義 等。		
教學評量	偏重智育評量，以紙筆測驗為 主	兼顧認知、情 意、技能，多元 化評量		
英語、母語 教學	英語：從國民中學一年級起開 始實施。 方言學習需於國小三至六年級 運用「鄉土教學活動科目」實 施。	英語：從國民小 學五年級起開 始實施。 鄉土語言自國 小一年級起選 修。		
社會變遷 (國內外 環境現況)	82~83 年的社會變遷環境			90 年前後社會變 遷環境
	社會 經濟 社會 文化 教育			社會 經濟 社會 文化 教育